

田玉振著

新聞學新論

新聞出版社發行

U
890
6015

新 聞 學 研 略

(E)

編著者：其壽政
輔一出版社
新聞學新論導言

這是一個冒險的嘗試：「新聞學新論」在幾經考慮以後，決定把它付印了。我知道它在新聞學的研究上是功勞還是過失，只覺得我算是盡了一點小小的責任。

因為教學上的需要，給了我一個研究新聞學的機會。我認為研究一種學術，首先必須明瞭它的基本概念，然後進行研究工作才不致陷於錯誤，所以我便確立了下面幾個新聞學的基本概念，作為我從事研究工作的準則。不過我會說過：這是一個冒險的嘗試，聽說這個嘗試要失敗的，但是只要對新聞學的研究有些微貢獻，雖然失敗也值得的。

我對新聞學基本概念的確立有如下幾項：

一、「新聞」的基本概念：有人以為新聞乃是多數閱者所注意的最近事實。又有人以為新聞是最多數人所注意而感到興趣的最新事實。還有人以為新聞是最近發生的事實，能引起多數讀者之興味，能給予多數讀者以實益。更有人以為新聞是對於最近發生的事實，擇其對於新聞紙讀者之個人生活社會生活最有關係，而且最能使讀者感到興趣者，加以客觀的正確的記載之謂。我對於這些定義裏的「多數」、「最多數」，「閱者」，「讀者」，「新聞紙讀者」，「注意」，「興趣」，「興味」，「實益」，「記載」以及「最近」。

12071/1444/03

「最新」最有「最能」的「最」字不能同意，因為這不過是說明新聞價值的程度，新聞發表的方法和對象，以及新聞發表的結果和影響，而不是新聞本身的性質。我對於新聞的定義是：

「新聞就是新發生發現或發表的事件。它具有時間性社會性和正確性的程度，和新聞的價值為比例。」

二、「新聞紙」的基本概念：有人以為新聞紙是報告新聞揭載評論，定期為公眾而刊行者。又有人以新聞紙為披露新聞為主的出版品，定期繼續為公眾而刊行，解釋時事領導輿論者。還有人以為新聞紙是用一定名稱用紙印刷繼續定期發行者。而出版法的規定則謂新聞紙為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我對於這幾個定義裏的「定期」「繼續」及「用一定名稱」「用紙印刷」等不能同意，因為這不過是說明新聞紙的各種形式，而不是新聞紙本身的性質。我對於新聞紙的定義是：

「新聞紙就是發表新聞的紀錄品。它具有時宜性報導性和紀錄性三種性質。」

三、「新聞事業」的基本概念：威廉博士認為一切定期出版物不論其為報紙或雜誌，其創辦工作管理工作及著述工作，總稱之為新聞事業。我對這個定義也不能同意。所謂一切定期出版物，不過只是指新聞紙和雜誌，而新聞紙和雜誌只是發表新聞的一種紀錄方式，其他如通訊社以通訊方式發表新聞，廣播社以傳音方式發表新聞，傳真社以傳

影方式發表新聞，也都是屬於新聞事業的範圍。所以我對於新聞事業的定義是：

「新聞事業就是以發表新聞為目的的各種工作。」

四、「新聞學」的基本概念：以前有人說新聞學就是研究新聞紙上的各種問題，而求得一正當解決的學問。又有人說新聞學就是探討新聞紙上的各項問題，以求得完備解決方案的一種學問。或者說研究新聞紙的學理的科學，就是新聞學。他們都認為新聞學研究的對象便是新聞紙。可是新聞紙只是新聞事業中的一種工作，所以新聞學研究的對象便不只是新聞紙，而是整個的新聞事業。馬星野先生對於新聞學的定義非常正確，特為介紹如次：

「新聞學就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新聞事業的理論和實際，以達到建設合於人類理想文化的目的的學問。」

前面幾個新聞學基本概念的確立，可以說是對於以往新聞學說的一種造反。在新聞學的理論體系還沒有建立的今日，這種基本概念或可提供研究新聞學者的參攷。因為教學上需要的逼促，在「新聞學新論」付印之前，來不及請新聞界的先進校閱，內容錯誤和欠妥的地方一定很多，竭誠期待着全國新聞界人士的指正。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上海法學院

新聞學新論目錄

卷一 新聞篇

第一章 新聞的產生

第一節 新聞的發生 (二)

第二節 新聞的發現 (四)

第三節 新聞的發表 (五)

第二章 新聞的性質

第一節 新聞的時間性 (一)

第二節 新聞的社會性 (二)

第三節 新聞的正確性 (三)

第三章 新聞的識別

第一節 識別新聞的標準 (四)

第二節 識別新聞的方法 (七)

第四章

第二節 識別新聞的方法 (一九)

第四章 新聞的採訪

第一節 採訪新聞的原則 (二七)

第二節 採訪新聞的對象 (二九)

第三節 採訪新聞的方法 (三〇)

第五章 新聞的寫作

第一節 新聞寫作的種類 (四九)

第二節 新聞寫作的方法 (五二)

第六章 新聞的傳播

第一節 新聞紙的進展 (一〇一)

第二節 新聞通訊的發達 (一〇二)

卷一 新聞紙篇

第一章 新聞紙的起源

第一節 文字的發明 (一〇五)

第二節 紙的發明 (一〇六)

卷二

(一〇五)
(一〇六)

第二章 新聞紙的演進

第三節 印刷的發明

一〇七

第一節 新聞紙的雛形期

一〇九

第二節 新聞紙的轉型期

一〇九

第三節 新聞紙的發達期

一一〇

第三章 新聞紙的性質

第十節 新聞紙的時宜性

一一五

第十一節 新聞紙的報導性

一二六

第十二節 新聞紙的紀錄性

一一七

第四章 新聞紙的種類

第一節 形式上的分類

一一九

第二節 內容上的分類

一一三

第五章 新聞紙的編輯

第一節 稿件的整理

一一三

第二節 標題的撰作

一一四

第六章 新聞紙的製作

第三節 版式的編排

(一六四)

第一節 新聞紙的排版

(一五一)

第二節 新聞紙的印刷

(一五二)

第七章 新聞紙的經營

(一五七)

第一節 新聞紙的組織

(一五七)

第二節 新聞紙的業務

(一五八)

卷二 新聞通訊篇

第一章 新聞通訊的興起

(一六五)

第一節 新聞通訊的萌芽時期

(一六五)

第二節 新聞通訊的發達時期

(一六六)

第二章 新聞通訊的演進

(一六七)

第一節 人力歐力傳遞時代

(一六七)

第二節 交通工具應用時代

(一六八)

第三章 新聞通訊的性質 ······ (一六八)
第三節 電力直接傳訊時代 ······ (一七一)
第一節 通訊時間迅速化 ······ (一七一)
第二節 通訊工具科學化 ······ (一七二)

第三節 通訊表現形象化 ······ (一七三)
第一節 電報通訊的業務 ······ (一七五)
第二節 廣播通訊的業務 ······ (一七五)
第三節 傳影通訊的業務 ······ (一七五)

第四章 新聞通訊的業務 ······ (一七五)

第五章 新聞通訊的發展 ······ (一九三)
第一節 新聞通訊業務的競爭 ······ (一九三)
第二節 新聞通訊技術的合作 ······ (一九五)
第三節 新聞通訊工作的定規 ······ (一九七)

卷四 新聞工作員篇

第一編 新聞工作員篇

第一章 新聞工作員篇 ······ (一九八)

第二章 新聞工作員篇 ······ (一九九)

卷四 第二章 新聞工作員的職務

第一節 新聞工作員的時代性 (一九八)

第二節 新聞工作員的概要 (一九九)

第三節 新聞製作者的職務 (二〇一)

第四節 新聞傳播者的職務 (二〇三)

第五節 新聞經營者的職務 (二〇五)

第三章 新聞工作員的條件

第一節 新聞工作者的道德 (二〇五)

第二節 新聞工作者的智識 (二〇六)

第三節 新聞工作者的技能 (二〇六)

第四章 新聞工作員的教育

第一節 新聞教育的理論 (二十一)

第二節 新聞教育的實際 (二十二)

第三節 新聞教育的實驗 (二十三)

第四節 新聞教育的評述 (二十四)

第五章 新聞工作的社會實力

第六節 新聞工作的社會實力 (二十五)

第七節 新聞工作的社會實力 (二十六)

卷一 新聞篇

第一章 新聞的產生

什麼是新聞？這是研究新聞學的人，首先要要求解答的問題，然而在對新聞學沒有徹底了解以前，這個問題是不容易解答的。即使對這個問題粗率提出答案，不是不能抓住要領，就是一知半解人云亦云。我們會見有許多外國新聞學者，對於「新聞」二字提出了若干定義，（註一）然而正確的完善的答案却很少見；就拿我們中國出版的幾本新聞學書籍來看，他們對於「新聞」的定義（註二）也都犯着上述的毛病。比如我們就照一般學者的說法：「新聞者，乃多數聞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也。」這是中國新聞界先進徐寶璜先生所著「新聞學」一書中，對於「新聞」所下的定義。這本書曾經被蔡元培先生譽為中國新聞界「破天荒」之作，大概正是因為這書是「破天荒」的關係，所以對於

「破天荒」以後新聞學的進步思潮，在這個「新聞說」的定義裏還未能表現出來。如果照他這樣的說法，那麼「新聞」是被限在「多數」的「閱者」的「注意」的「最近」的「事實」。一個範圍裏面了，可是新聞的新聞的意義究竟是不是這樣窄狹呢？「最早中國新聞發表學會」我們首先就「多數」一點來說，所謂多數是含有比較的意思，兩個人比一個人是多數了，二十萬個人比一個人也是多數，如果說「這六個」的「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是新聞，難道說人三個的「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就不是新聞嗎？即使說「這六個」的「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是新聞，而「三個」的「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就不是新聞嗎？這顯然以「多數」二字來解釋新聞是不對的。因為所謂「多數」只是新聞對於人類影響的一個範圍，而並不是產生新聞的一種因素。

新聞的範圍

其次，我們就「閱者」一點來說，所謂「閱者」只是指看報紙的人，而「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就是指看報紙的人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照這樣的解釋，那麼就只有看報紙的人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是新聞了，這句話有二個錯誤的意義：一個錯誤的意義是說，除了報紙所登載的「最近」的「事實」而外，其他「最近」的「事實」就不是新聞；一個錯誤的意義是說，除了看報的人「注意」的「最近」的「事實」而外，其他人等「注意」的「最近」的「事實」就不是新聞了，這二個意

不只成道春爲大，而也只成道春爲大。
義顯然也都是不對的。因為新聞既不只是限於報紙的登載，而也不只是限於看報的人的注意，所以「閱者」二字只是新聞發表的一種對象，而也不是產生新聞的一種因素。這裏再就「注意」一詞來說，所謂「注意」是指「最近」「事實」能不能引起人類注意的意思，照這樣的解釋，那末能夠引起人類「注意」的「最近」「事實」就是新聞，不能夠引起人類「注意」的「最近」「事實」就不是新聞嗎？這顯然也是不對的。因為能夠引起注意和不能夠引起注意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某一個「最近」「事實」能夠引起某一部份人的注意，然而對於另一部份人却不一定能夠引起他們的注意，你能說某一個「最近」「事實」對於某一部份人是新聞，而對於另一部份人不是新聞嗎？所以「注意」只是新聞所給予人類的一種影響，而也不是產生新聞的一種因素。

最後，我們就「最近」一點來說，所謂「最近」「事實」是指最近發生的事實；這是指最近發現或發表的事實。因為「最近」二字也是含有比較的意思，如果說新聞是指最近發生的事實，那末有許多很早以前發生的事實，而現在才被人發現或發表了，你不能說它不是新聞嗎？所以「最近」的意義也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它只是表示新聞的一種新的程度，而不是產生新聞的一種因素。

那末產生新聞的因素究竟是什麼呢？就是一種事實；一種新的事實；一種新發生發現或發表的事實。

第一節 新聞的發生

世界上每天所發生的事件，真不知有千千萬萬，在這許多發生的事件裏面，都會着新聞的因素在內。所謂發生的事件，它包括的範圍很廣，就人與人間的關係而言，這是新聞發生的最大因素。比如甲國和乙國交戰是新發生的事件，張三和李四打架也是新發生的事件，雖然這兩個事件對於社會的意義相差很遠，它們的新聞價值也有很大差別，但是它們都有新聞的因素在內，所以都可以成為一個新聞；這種事件因為都是在社會人群中發生，所以也很容易被人知道，甲國和乙國交戰固然可以引起國際間的注意，成為一個哄動世界的新聞，而張三和李四打架也可以引起社會上的注意，而成為一個哄動鄉鄰的新聞。再就人與事物間的關係而言，同樣可以成為一種新聞發生的因素，比如羅斯福總統的週末垂釣，是很多人注意的一個事件，固然可以成為一個新聞，而一般人的星期旅行，雖然是很少人注意的一個事件，但是也可以成為一個新聞，只是它們的新聞價值有差別，而產生新聞的因素却都存在，不論它們對於社會影響的大小，而都可以成為一個新聞。還有就自然界本身發生的事物而言，也是新聞發生的一種因素，比如某處火山爆發，這是自然界發生的一個重大事件，固然可以成為一個新聞，而某處河流暴漲，雖然它不是一個重大奇特的事件，但仍舊可以成為一個新聞，只是後者對於社會影響不如前者為大，它們的新聞價值雖有差別，而發生新聞的因素却都具備，所以也都可以

成爲一個新聞。這是就人類社會間發生的事件，人類對事物發生的事件，及自然界本身發生的事件，三方面來說明發生新聞的因素，可以說宇宙間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是發生新聞的因素，而且這些新聞的因素，都可以產生一個新聞，有許多事件的發生很容易使人知道，便很容易成爲一個新聞，有許多事件的發生不容易使人知道，所以必須經過發現或發表的過程才能成爲一個新聞。

第一節 新聞的發現

任何事件的發生都含有發生新聞的因素，但是因爲有許多發生的事件沒有被人發現，所以雖然它們都含有新聞的因素，而不能都成爲一個新聞。比如天空的某個行星，在天文學家沒有發現以前，它便是已經發生的一個事件，可是因爲天文學家還沒有發現的緣故，雖然它已經有新聞的因素在內，而還不能成爲一個新聞，這就是因爲一個發生的事件，在沒有被人發現以前，還沒有能夠使人知道，而不能夠引起人的注意，也就不能夠表現新聞的價值，它雖然含有新聞的因素，而却不能產生新聞的效果，這是就一個發生的事件而言，如果它不能夠直接使人知道，必須經過人的發現，才能夠成爲一個新聞。再就一個尚未發生的事件而言，雖然它還沒有形成一個具體的事實，但是經過人發現有這個事件發生的因素在內，那末它也能夠成爲一個新聞，比如颶風將要來襲，這是一件

尚未發生的事實，可是天文學家已經根據氣候的變化，而預先發現風暴發生的因素，所以這個尚未發生的事實，便能夠成為一個新聞。在產生新聞的過程來說，最簡單的發生就是現在發生的事件，而新聞的發現就是過去和未來發生的事件。大約可以分一節來講。

首先，**第二節**人為新聞的發表。

雖然說新聞的發表，是能夠使人喚醒，而不論是民衆或個人，無論不論事件的產生，主要是能夠使人們知道，來能夠引起人們的注意，才能夠表現新聞的價值。一個事件發生或發現以後，如果還不能夠使人們知道，就是許多機會或錯失，還沒有被發揮以前，雖然它們都含有新聞的因素，但是仍不能夠成為一個新聞。譬如中國和英國訂立一種協約，這是一個已發生的事件，但萬在這個協約沒有發表以前，便不能夠成為半袖新聞，即使這個發生的事件已經被人發現，可是他並不把這個事件發表，那末這個事件還不能夠使人知道，所以還不能成為一個新聞，因為這個事件必須經過發表以後，它的新聞價值才能夠表現出來。所以一個事件成為一個新聞，有的是事件的發生，就可叫做一個新聞的，有的是經過人的發現，才可以成為一個新聞的，而任何方式也可以供給人類新聞，至於目前新聞事業對於新聞的職務，是可以產生新聞，而任何方式也可以供給人類新聞，又自然是本良只是供給人類新聞的一種發表方式而已。

（註一）日本（一）美國

其會登載於報館編輯對於新聞所下之定義如次。

（註二）讀者所欲知之事皆為新聞。誠若此。用來遍陳公衆可謂頗能表示。（Ed. M. Evans）

（註三）讀者所欲知之事皆為新聞。舉一例。國民所注意之事皆為新聞。舉一例。為固家而公告白妻。（E. W. Evans）

（註四）充分人類所欲讀之事。若不違反善良趣味及誹謗律者皆為新聞。實與懶惰、滑稽、愚昧引起議論者，則其價值愈大。

（註五）新聞者，乃與讀者有關係或為讀者所注意之各種事件的發見，及意見之正確迅速失去公義的報導。而能與一般人心更相合。（Life Master）

（註六）在何公眾福利有關之事又。任何與個人之關係。活動、意見、財產、或私人物、誠否。相為之甚。引起個人之注意。或與以指導啟發等。皆為新聞。商品一類。而論述、說明、新聞乃種種經過之事情。並事蹟之顯示及結果。商品。論述。說明。日用。圖書。貿易。新開學論著，乃關於有人類注意之任何事情或觀念之特殊事實。所謂嗜人類之注意而且是帶者。對於人類生活或幸福有關或對之有種影響也。而。用文字來表示世界者。孰。新聞乃以國民為根據。猶空空貌。而引起他人之注意。或以簡單者。去。然。新開學論著一時代之動向。而為一般人所注意者，能引起最多數讀者之注意。

（註七）者為最佳之新聞。深開學論著是獨創徐寶漢著。新開學綱要主人稿文三十則。